

中獎人領獎表單

恭喜您得獎！願您好運年年，請您詳細填寫下列資料，謝謝！

活動名稱	2017 「光隆 50 週年 做・你光榮的事」 發票登錄活動						
獎項及獎品內容							
得獎人姓名				蓋章或簽名			
網路上使用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獎品寄送地址							
得獎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請詳細閱讀)

1. 本活動為機會中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2,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之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並配合本公司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預扣稅金後始得中獎之贈品。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本公司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本公司將於次年二月十日前寄發免扣繳憑單或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稅額並配合辦理手續等相關事宜，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2. 中獎名單將於獎項抽出後 2 日內於本行官網公佈中獎名單；中獎人須配合於指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本行要求之中獎回覆函予本公司，及完成繳付機會中獎所得稅款，若逾期未辦理即視同放棄中獎。若中獎人未依通知函內所訂期限辦理完備領獎相關手續者，將視為中獎人自動放棄所得獎項，依序由候補名額遞補，後補中獎名單不另行公告。
3. 本公司將以參加者所留通訊地址寄送中獎通知函，若因提供之通訊地址不全、錯誤或地址遷移，導致無法寄送、遭退回、冒領或遺失者，即視同放棄中獎權利，本行恕不另行補發。
4. 本活動限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參加，活動獎項限中獎人本人領取，不得要求退換、更換或折抵現金，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相關領獎手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5.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活動者視為了解及同意本公司於抽獎及行銷活動之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限電話、email 等資訊）。
6. ◎請務必附上清晰可供識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影印本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
(反面)

中獎人親筆簽名與蓋章：_____